

关于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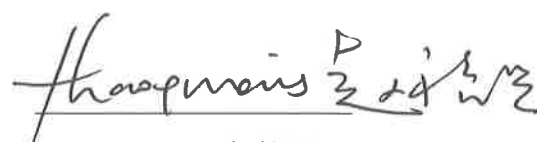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悉贵司所发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ZHAO YUXING（赵裕兴）

2022 年 6 月 30 日